

附件 1

《广东省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守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理由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1	“建议文件中的“敬老爱老,遵章守法”调整为“尊法守法,敬老爱老”,以体现只有尊法才能守法、遵章(也才能真正做到敬老爱老)的法治精神。”	<p>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之前,我们通常提的是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在准备这次讲话时,我反复考虑,觉得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p> <p>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重要要求。包括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在内的全体人民,应自觉将尊法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首要位置,自觉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日常的行动准则。</p>	采纳	

2	建议“按章操作,不违章、不带故障”调整为“规范操作,不违法,守好安全底线”。	文件“按章操作,不违章、不带故障”提及的“章”,从上下文语义看,还不是具有法律效力意义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政府规章(据此,“遵章守法”的提法也有必要进行调整)。参考“交通违章”改称“交通违法”的事实。	综合 采纳	
3	建议文件中的“树牢敬老爱老孝老意识”调整为“树牢敬老养老助老的法律意识”。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如“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综合 采纳	
4	建议文件中的“根据个人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护理(照护)计划”调整为“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事求是的护理(照护)计划”或“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的护理(照护)计划”。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春节团拜会上强调,“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足以显见,老年人是社会人,不宜在可产生原子化、分散化歧义的概念(如“个体”)中进行定义或把握。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论,实事求是可体现为符合中国国情、顺应老龄化趋势、优化服务供给、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参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采纳	
5	建议文件“热爱养老服务业”调整为“热爱老龄事业”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离不开秉持积极的老龄观、大局观,不宜为养老而养老。(参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采纳	